

企业用工不规范 劳动争议少不了

法院提醒:劳动者维权要重视证据,并理性表达诉求

■通讯员北璎 记者冯伟祥

最近,宁波市北仑法院对2012~2014年三年间的劳动案件情况作了统计分析,发现企业用工不规范是引发劳动争议的主要原因。为此,该院结合几起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对劳动者、企业作出提醒。

解除劳动合同决定前没通知工会被判败诉

近三年来,北仑法院受理的劳动案件数量增加迅猛,2014年度案件数量较2013年度增加了64%,立案标的更是达到了2300余万元。

经过分析发现,一些用人单位并不十分明确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对法律法规存在误解,以致不能正确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比如没有将规章制度向劳动者公示或告知、没有建立规范的考勤制度,等等。而一些用人单位则故意规避法律,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常见的如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等。这些情况的存在,导致劳动者对于用人单位缺乏认同感和信任感,从而引发了大量劳动争议案件。

衣某于2005年1月进入长江公

司工作,此后多次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至2016年12月24日,工作岗位为港口生产辅助。

2014年5月,因公司生产经营调整,衣某的工作岗位被取消,公司决定将衣某的工作岗位调整为仓库理货员,原工资待遇、工作时间不变。衣某表示不同意。此后,衣某在工作时间内均在原工作岗位考勤,但未提供实际劳动,而原先与衣某同岗位的其他员工都已经调整至其他岗位。2014年6月,长江公司向衣某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衣某连续旷工为由解除了其与衣某之间的劳动合同。

但长江公司在处理此事的过程中有一个硬伤,那就是在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之前没有通知工会。

之后,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以公司未提前通知工会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判令长江公司支付衣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8万元。

恶意诉讼增多制约良性发展

因诚信缺失所引发的恶意诉讼在劳动争议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不仅制约了市场的良性发展,也

给法院审理案件带来极大的困扰。

恶意诉讼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身上都有表现。部分用人单位利用自身的强势地位,强迫在职员员工出庭作伪证,达到误导裁判的目的;一些企业由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同股东组建多家关联公司,轮流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混淆实际用工主体,一旦与劳动者发生纠纷,推出没有清偿能力的空壳公司应诉,以逃避法律责任;部分用人单位刁难离职员工,对明知会败诉的案件也要耗尽所有程序,拖延履行法定服务的时间,等等。

王某起诉称,2014年4月17日他进入公司担任操作工,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当年7月底,他因工作中与公司管理人员发生争执,被解除了劳动关系。公司则辩称,王某是7月份才进入单位的,7月底双方劳动关系解除,虽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王某在公司工作时间未满一个月,不符合支付双倍工资的条件。原、被告对于入职时间存在争议,但原告又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入职时间。

法院向税务部门调查王某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时发现,公司在报税时提交的工资单中包含了王某

的2014年4月的工资。被告抵赖不过,才不得不承认王某确实是4月份就进入单位工作。经法院调解,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补偿款1万元。

而劳动者的恶意诉讼表现方式也很多,部分劳动者推诿拒签劳动合同,事后反而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向用人单位索要双倍工资;部分劳动者以各种理由表示无需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以获取现金补偿,事后又以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经济补偿金;还有劳动者在办理住房按揭等一系列事务中,恳切要求用人单位开具高于其实际收入的证明,在离职后就以该收入证明向用人单位索要工资差额等。

“劳动争议案子诉讼成本低,如今连诉讼费也无需缴纳了,一旦胜诉,其收益可能达到工资的几倍。这种低成本高回报的模式,使得一些劳动者铤而走险。”北仑法院民一庭法官周利明表示。

劳动者维权需注意日常收集证据

“我们希望共同营造一个和谐的劳动关系,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注重

人文关怀,劳动者也应珍惜劳动权利和工作机会,理解支持企业管理。”周利明表示,希望提醒广大劳动者,日常要加强劳动法律法规的学习,注重证据的收集和保存,在出现劳资纠纷时,理性表达自身的诉求,“这样既能杜绝无理起诉和上访,也能够帮助劳动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对此,该院介绍了一个典型案例。2012年6月,康某进入一家汽车配件厂从事车间操作工工作,劳动合同期定工资待遇。半年后,企业提高了工资标准。2014年9月,康某与企业发生矛盾后离厂。后康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机构认为康某的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为由不予受理。康某遂起诉要求企业支付三年的加班工资9000元、高温费1200元,并赔偿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损失8400元。但康某又无法提供他在工作期间存在加班事实的证据。审理过程中,法院告知康某应当提供加班事实的证据,如举证不足将承担不利后果。后该案经调解,康某放弃了加班工资的诉求,企业同意给予康某因未给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适当补偿。

手写的“独家协议”

■孙建新 边凌燕

“同志,快帮我看看,这份协议是不是有问题啊?”近日一大早,家住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的王先生便带着一份协议来到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工作人员咨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细看之下,发现是一份与某知名团购网站签订的合作协议。

原来,王先生在当地经营着一家餐馆,“现在看到不少同行都在搞团购活动,我也想试一试”,于是便和该团购网站长兴分站谈起了合作事宜。一切似乎都很顺利。然而,就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时,细心的王先生却发现,在对方提供的协议左下角“补充协议”一栏里,多了一行手写潦草的文字:甲方(商家)不得与其他团购网站合作进行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团购活动。面对王先生的疑惑,团购网业务员极力表示该条款不影响双方合作。

可是,王先生却越想越觉得不放心,遂带着协议来到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

在了解了事情的经过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联系到了该团购网站长兴办事处的负责人吴某。“这是为了争取到长期稳定的合作商家”,面对工作人员的询问,吴某并不否认,“对于团购网站来说商家就是资源,因此我们一般会和对方签订这样的独家协议”。据了解,该团购网站在当地入驻早、市场份额大、消费者认知度高,“和其他网站比,我们的平台更强大,各方面都有着绝对优势”,吴某一再表示,签订协议对商家“只有好处”。

“可是,我们作为商家想要拓展业务,希望能通过更多的渠道进行销售,如果别的平台上也有好的活动我们当然也想参与的。”王先生表示不能认同,“况且,和谁合作、和多少家合作以及怎么合作,都应该是我们的自由!”

对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表示,该网站的这种做法确有不合理之处,所谓“独家”其实是一种排他性协议,限制了其他经营者的竞争权利。即便是“补充协议”也和正式合同一样,应当在双方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订。而根据《合同法》,像该网站这样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还应“采取合理的方式提醒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最终,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和调解下,该网站重新拟定了协议内容,去除了不合理的条款,对此,王先生表示满意。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提醒,合作双方在签订合同前都应仔细阅读合同内容,一旦发现有霸王条款或是涉嫌垄断等内容的都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龙泉警方对弄堂“涉黄”进行整治



针对入夏以来辖区弄堂卖淫嫖娼丑恶现象有所抬头的状况,龙泉市公安局西街派出所精心部署、积极作为,对市区卢埠弄、石板弄及周边弄堂的涉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今年以来,西街派出所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开展整治行动,连续多次出警查处卖淫嫖娼行为,坚决铲除这一社会“毒瘤”。与此同时,西街派出所还以“广场警务”为抓手,在附近人流聚集地,图文并茂地进行法律法规、思想道德宣传,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

图为6月9日,西街派出所民警在出租房里对涉嫌失足妇女进行教育挽救,以温情感化促其回头。

刘永善 周璐琳 摄影报道

警方传真

两个90后为出一时之气,酿成无法挽回的惨剧 为一个QQ游戏账号“丢命”

■周维新

5月20日晚,桐乡市石门镇发生了一起由20多人参与的聚众斗殴事件,酿成一死两伤的惨剧,来自云南的90后黄某在斗殴中不幸丧生。警方在调查这起案件时发现,引发这次群殴的“导火索”竟然是为了一个QQ游戏账号。

游戏账号“有借无回”

黄某与严某都是云南人,都在桐乡市石门镇上打工,且都是90后。因为是老乡,又经常相约在一起打QQ游戏,成为一对关系挺不错的“玩友”。今年年初,黄某给严某打电话,说是想借他的游戏账号玩一玩,当时,严某想都没想一口答应,便把自己等级较高的游戏账号和密码告诉了对方。

然而,严某做梦都没想到,黄

某把他的游戏账号借走后,不仅不再联系自己,还把属于自己的游戏账号密码给改了,令他不能再使用该游戏账号。于是,严某多次去找黄某,希望他能归还游戏账号。可是,黄某非但不还,说话口气还很强硬,这让严某十分不快。

5月20日中午,严某带着自己的哥哥和另一个朋友来到石门某网吧找到黄某,再一次希望对方能把游戏账号还回来。看到严某带着人,黄某也丝毫没有退让的意思,反而咄咄逼人:“本来我还愿意还给你,现在你带着人来找我,我是不还你了,看你怎么着!”

看到黄某的态度如此嚣张,严某彻底死了心,可是让他没想到的是,当他们走到网吧楼下时,就被几个年轻人给围住了,而此时黄某也从楼上走了下来。看到这个阵

势,严某的心“砰砰”乱跳,问黄某想干吗?黄某没有回答,一步走上去,当众打了严某几个耳光。

索要无果竟作“打算”

黄某的几个耳光,再一次把严某的火气打了上来:“凭什么我的游戏账号不还给我?还要打我耳光!”

严某越想越气,当天下午,他找了几个工友和老乡诉说了这件事,并准备晚上一起去找黄某,“如果好说不行,就打!”当时几个人这样商定,可是他们并不知道,他们中的一个叫李某的男子身上带着刀。

当天晚上,严某再次找到了黄某,可让他没想到的是,黄某也早有准备,网吧里都是他的朋友。于是,几句言语不合,两帮人便在网吧里吵了起来,很快“战火”升级,双方发生肢体冲突,而此时,严某发现,黄某的几个朋友开始偷偷打

电话,叫其他人来帮忙。

“好汉不吃眼前亏”,想到这里,严某赶紧招呼自己的工友和老乡从网吧里退了出来。可是,黄某眼见着自己占了上风,哪里肯善罢甘休,于是带着朋友又追了出来。

不由分说,两伙共20多人即在网吧楼下“开打”。打斗中,严某与其哥哥被对方打伤,而此时,早已有所准备的李某掏出了藏在裤兜里的折叠刀,一刀刺去,黄某当场倒地,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桐乡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会同石门派出所立即展开侦查,并赶往湖州的武康、清德等地将参与这起聚众斗殴的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

目前,严某和哥哥因被打伤在医院接受治疗。经进一步审理,桐乡警方对涉案的宋某、严某、李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

办案民警“有话要说”

参与侦办此案的桐乡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郭宗敖说:“这是一起典型的小事情付出大代价”的案件。黄某因为自己的“借而不还”而丢了性命,他事前一定没有想到最终会是这样的结果;严某虽然脱离了生命危险,但他与哥哥均被打伤,即便这样,等他们伤愈后也将面临法律的惩处。而他们的老乡李某因为一时意气用事,犯下不可挽回的过错……这一切,都只是为了一个小小的QQ游戏账号。

郭宗敖说,年轻人涉世未深,又血气方刚,遇事容易冲动,不计后果。他提醒大家,还是要记住那句老话,“遇事要冷静,冲动是魔鬼”,要学法懂法,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正当合法的权益,切莫因一时之气,逞一时之勇,酿成无法挽回的惨剧。

杭州九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本从9000万元减至51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九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朗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本从68万元减至5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朗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临安市华丰电缆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本从68万元减至5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尊达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尊达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道可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道可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富阳锦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富阳锦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临安思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临安思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临安金源竹业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临安金源竹业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富阳弘硕门窗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富阳弘硕门窗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债权转让招标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信贷资产债权进行公开转让,现特发出本转让公告,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转让信贷资产有关情况

本次拟转让信贷资产共5户,涉及5笔债权,金额总计17,999,963.22元,其中本金17,213,138.62元,利息786,824.60元(截止2015年5月31日)。

二、受让单位资格和条件

1. 受让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

2. 受让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规定,有资格商业性买银行业信贷资产。

三、招标组织安排

转让方配合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对拟转让信贷资产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四、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为公开招标,报价日定于2015年6月18日。如果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